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4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健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8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健凱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列記載之「店內商品」之後補充「即滿漢大餐泡麵、不詳火鍋配料等」，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王健凱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財物，徒手竊取告訴人梁淑貞所有商品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滿漢大餐泡麵、不詳火鍋配料等商品，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新臺幣1755元完畢，業據被告於警詢供陳在案，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相符（偵卷第10-11、27頁），並有和解書在卷足佐（偵卷第23頁），足認被告已未保有本案之犯罪所得，如仍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逸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吳秋慧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58825號

18 被 告 王健凱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澎湖縣白沙鄉員貝村4鄰員貝12之1  
20 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王健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自民  
26 國113年9月21日凌晨4時39分許起至113年9月29日凌晨5時54  
27 分許止，多次至梁淑貞所經營之無人拉麵店內，食用店內商  
28 品共計新臺幣1755元（已賠償）後未予結帳即行離去，以此  
29 方式竊取梁淑貞所管領之商品。嗣於113年9月29日凌晨5時5  
30 4分許，王健凱再次至上址之店內食用店內商品時，旋即為  
31 梁淑貞報警當場查獲，始知上情。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健凱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4 人即被害人梁淑貞之警詢證詞相符，並有店內監視器截圖照  
05 片在卷可參，被告之犯嫌已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

11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4 書 記 官 吳 儀 萱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參考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